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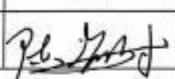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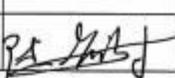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9700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J136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66014871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伯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树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树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MA172VUE4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海涛	06352243505220122	BH 0149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海涛	全部	BH 014918	

汇总意见		
说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项目由来，完善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补充项目由来	12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6.7
核实并完善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细化产生量、储存量、储存周期，论证危废贮存点规模及能力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明确本次利旧改造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拆除原有地面，补充相关工程量、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完善危废产生、储存与排放情况 论证贮存规模和能力合理性	15
	细化工程内容及相关工程量、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3
细化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规范危废标识、通风设施，进一步识别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细化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识别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22
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复核废气及噪声排放标准，复核地下水评价内容。	声标准改为3类，修改地下水监测因子26页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复核废气源强，识别铺设环氧树脂漆环节是否有挥发性气体产生，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地面清洁方式，复核是否产生废水。完善排风等设备的噪声源强及相应评价内容。	复核环氧树脂漆相关环境污染	33
	复核废水排放	36
	完善排风等设备噪声源强及评价内容	3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并完善报告内容：复核防渗系数；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收集、运输、贮存环境管理要求，对应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细化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的具体内容及环保要求	复核防渗系数； 收集、运输、贮存环境管理要求详见37页	
	细化液态和固态废物收集内容及环保要求	37
	细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	43
补充三本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本账详见附表，环境监测详见35.40页，三同时验收表详见6页	
完善附图及附件。		
吕丽莎老师		
复核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类别，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危险废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仅为仓储无利用及处置环节，因此项目类别应定为“149、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修改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1
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删除《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完善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	2.3.6.7.10、11
细化项目由来，说明现有危废贮存点情况。明确现有建筑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危废贮存标准要求，明确本次利旧改造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拆除原有地面，补充相关工程量、环境影	细化项目由来 明确现有工程内容 完善危废产排及贮运情	12 13 13、15

响及环保措施。核实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并完善企业现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细化产生量、储存量、储存周期,核实年产生量。	况	
细化现有工程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识别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尤其是针对现有危废贮存点是否有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存放是否规范等),提出整改措施建议。核实噪声排放标准(二期验收中执行3类及4类标准)。	22 噪 声 改 为 3 类 和 4 类	
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补充900-047-49危废的处置合同(附件中只有2个处置单位和资质及运输协议);	校 核 文 字 补 充 相 关 附 件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复核废气源强,铺设环氧树脂漆环节是否有挥发性气体产生,核实废气的产生量、收集率及处理率,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确危废贮存点的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是否有污水产生。	复核施工废气排放及补充相关措施 补充地面清洁方式及污水产排情况	33 36
7.补充三本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三本账详见附表,环境监测详见35.40页,三同时验收表详见6页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并完善报告内容:明确具体防渗系数要求(文中多处不一致);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提出有针对性的贮存环境管理要求,对应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细化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的具体内容及环保要求。	统一防渗系数为 1.0×10^{-10} 确定管理类别及要求 细化分类收集措施	11.15 36
结合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细化化学检验废体内容及环保要求。在线监测废液等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针对性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	43	
完善附图及附件:补充本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根据表2-1完善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完善本项目与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明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核实监测报告名称,核实危废协议(仅附废灯管协议,德龙科技公司未附危废资质)。	补充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附图6 完善周边情况图附图4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2 完善相关附件	
宋艳明老师		
1、补充规划的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在项目由来建议补充对现有危废贮存点进行改造的原因:	补充项目来源	12
2、进一步的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单纯在地面刷环氧树脂漆,其余的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分区设置等都不涉及:复核项目危废的产废周期及产生量(表2-3、表2-5中危废的产生量不一致),其中危废的主要成分、有害成分详见表1-3,错误,需要更正:明确化学检测及在线检测废液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要求:核实生产班制复核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四个废液暂存区还是三个):复核P17中“擦拭使用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的技术可行性:	校核相关文字内容	
3、建议细化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实际运营情况等相关内容,复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恶臭排气筒污染物为何从DA002开始统计),细化一下现有危废点的防渗措施及相关标识标签设置	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一致 现有危废贮存点标识情况及现存环境问题	22

情况, 分析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建议附件中补充 2024 年执行报告:		
4、地下水监测复核一下监测因子及监测数据, 表 3-7 中的因子和文字对应不上;复核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中采用环氧树脂漆, 是否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如果含有需要补充相关的排放标准及施工期相关措施;补充类比项目监测报告按照污染类的编制指南, 补充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 分析厂界达标情况等内容;按照风险导则细化环境风险分析章节内容:	完善监测因子 完善施工期相关污染物影响评价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26 33 36
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 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补充 900-047-49 危废的处置合同(附件中只有 2 个处置单位和资质及运输协议); 段丽杰老师	复核相关内容并补充附件	
1.报告表中危废贮存属于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建议将环保投资做相应修改。	项目为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	
2.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中建议先说明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与规划符合性, 再说明危废贮存间情况。	补充三达水务与规划符合性	2
3.工程分析项目来源中建议补充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废贮存点改造理由, 不能表述为按规范要求进行改造, 否则理解为原危废贮存间为不合格验收。	补充建设项目由来	12
4.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中主体工程备注处补充说明危废贮存点利用原有建筑, 不涉及土建工程。	补充表 2-2	
5.(P19)复核总平面布置图, 文字表述为三处废液暂存区, 图中为四处。补充说明贮存点是否设有围堰、事故收集槽等应急设施。	修改文字错误, 图中标有防渗移动托盘和收集槽	
6.补充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的文字说明,不能简单图示即可。	补充施工期排污情况	33
8.P20 中表述“有危废暂存卸车区域进行危废交接”, 补充卸车区域如何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落地, 以免落地造成污染。	卸车区防治措施	17
9.补充说明贮存点挥发少量气体酸雾主要成分及其危害,并说明酸雾是否存在累积有害影响。	细化酸雾影响及分析	34
10.区域环境质量中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为 2023 年, 是笔误还是没有 2024 年数据。	已改2024年数据	
11.建议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补充预警、应急响应、人员疏散等内容,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补充环境风险相关内容	43
12.补充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废处理相关资质单位证明及合同。	已补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涵	联系方式	13689755955	
建设地点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44 度 49 分 39.570 秒, 123 度 6 分 59.4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 101 危险废物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建设超过两年，且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免予处罚，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在现有车间内改造，无新增用地）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废气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需设置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各危险物质储存单元Q值0.0056-0.093均小于1，没有超过临界量的风险物质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不需设置生态专题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环境	不需设置海洋专题

规划情况	<p>《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由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开发区编号为 S227052。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2005 年 7 月，2012 年 1 月晋升为省级开发区。通榆县核准管辖面积 34.41 平方公里（国家和省核准开发区管辖面积 11.69 平方公里，白城市核准管辖面积 21.94 平方公里），分为一个主体园区和三个区外园。即核心区、胡家店产业园、铁西产业园、迎新产业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文件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危废贮存点建设项目，位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以看出，<u>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与规划相符。详见附图5（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为企业环保治理工程。</u></p> <p>规划环评相符性：</p> <p>（1）根据《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8.1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2）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p> <p>（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p> <p>本项目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危废贮存点建设项目，属于该企业的环保工程，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规划环评期的现状监测已超出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因此未直接引用结论。</p> <p>本项目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其建设内容属于规划允许类，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综上，项目建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以及限制类中，属于允许类。</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相关要求，经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叠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82220001，其与吉林省、白城市以及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表1-2和表1-3。</p> <p>四、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工艺，仅进行收集、贮存、中转。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中的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p>
---------------------	--

表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划定情况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53636.47km ²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8.05%。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 15.25%，考虑了吉林省 1 处国家公园、39 处自然保护区、30 处湿地公园、75 处森林公园、84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8 处风景名胜区、34 处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 处草原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94%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 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 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9.5 微克/立方米以 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3%，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7%以内。到2035 年，吉林省各市（州）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力争继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力争 继续改善，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进一步提升。</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 年，辽河流域中，西辽河的金宝屯断面的目标为IV类；东辽河的河清、招苏台河的六家子和 条子河的林家断面的目标均为优于IV类（含）；其余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鸭绿江流域中， 哈泥 河的自安断面的目标为优于IV类（含），其他各断面的质量目标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p> <p>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主要目标 到2025 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不断巩固，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0 年，农 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 效改善和提升。到 2035 年，吉 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 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 求，项目的的大气污染源经采用有效的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少 量的废气对大气降尘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上线	<p>1、水资源利用上线 争取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34.5 亿m³。展望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74.5 亿m³。</p> <p>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203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别为729.65 万公顷、546.77 万公顷和 536.37 万公顷，以此作为吉林省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上线指标。2035 年全省城镇开发边界指标为35.21 万公顷，作为吉林省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中 城镇开发边界上限指标。</p> <p>3、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限 到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2.5%，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62%。2025 年，全 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9000 万吨以内。</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无用水资源。</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p> <p>本项目用热采用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无新增用热面积，无新增能源（煤炭）用量。</p>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相关要求中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3—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及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3 严格禁止钢铁、焦化、制革、水泥、印染、电镀等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 4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以水作为主要原料的行业除外）。	1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的项目。 3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制革、水泥、印染、电镀等以及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1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序。 2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1 项目所在开发区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贮运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仅为污水处理厂内部危废贮存点改造，属于环保工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 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1 项目建址不属于禁燃区，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 项目供热由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统一供热，本项目无新增燃料。 3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	不涉及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吉林省总体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项目不消耗煤炭。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项目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质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污染物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排放管控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项目不涉及使用秸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项目为危废贮存点建设项目。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园区推行各项节水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白城市准入清单	白城市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少量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无新增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	项目为危废贮存点，不新增消耗煤炭。	符合

表1-4 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名称、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于贮存点内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 HJ1259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登记管理，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因此场所类型为贮存点。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各种危险分类贮存，避免了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液体危险采用防渗漏的 PVC 桶，并拧紧桶盖，防止气体挥发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液态废物贮存于专用桶装，固态贮存于托盘内。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环境登记监管单位，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点退役前，按要求妥善处理污染源。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三分之一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灯管等固态危险废物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次不涉及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次不涉及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涉及酸雾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PVC塑料桶）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次不涉及	符合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废贮存点为独立结构，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为砖混结构，设置门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危险废物置于密闭容器中，并配备防渗透托盘，防渗透槽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废贮存点采用防渗透防漏措施并配备防渗透托盘，防渗透槽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污水处理厂全年危废产生量不足3吨，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危险废物的贮存		(1) 项目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至有相	符合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		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委托的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关的资质。	
		(2) 贮存点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防止泄漏液和废酸液外渗	

<p>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p>6.2.2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p> <p>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p> <p>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p> <p>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p>	<p>污染地下水</p> <p>(3) 本项目设有泄漏液体的收集槽。贮存点封闭，设置排风系统，</p> <p>(4) 项目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有专人看管。</p>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p>6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p>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p> <p>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p>	<p>(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p> <p>(2) 项目库房配置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p> <p>(3) 项目无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4) 项目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p> <p>(5)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p>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p>c)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u>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u></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 t，属于登记管理单位</p>	符合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企业按要求进行制定管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来源	<p>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受到严格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存储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和维护。企业在环评阶段未将危废贮存点情况纳入环评，现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有贮存点地面有裂缝，为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重新涂刷环氧树脂漆，并且完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各种标识。</p>					
	2、项目地点及周边情况	<p>本项目位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院内，周边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地点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危废贮存点				
	东侧	吉林省通榆县经济开发区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院内				
	南侧	鹤翔再生水厂	厂区闲置空房，再向东隔绿化为再生水厂				
	西侧	隔空地为风电大路	深度处理间				
	北侧	水发达驰电气（吉林）有限公司	隔厂区绿化为生化池				
敏感点分布		隔空地为开发区企业	深度处理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建设内容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分区设置，采取防渗措施等。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p>							
<p>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0m²，用于临时贮存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化学检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化学试剂包装瓶、紫外线消毒灯管。贮存点仅进行本企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本项目组成见表 2-2。</p>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0m ² ，层数为单层，层高 3m，砖混结构。 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	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无地面拆除				

			防漏、防渗、防腐），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防渗要求：本项目所暂存的废液贮存期间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在线监测废液及实验室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盛装。 贮存点的地面铺有抗渗混凝土，并涂刷环氧树脂漆。	工程，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 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给，主要用于照明等，可满足供电要求。	/	
	供暖	本项目供热由全厂统一供给，无新增取暖设施。		
环保 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	/	
	废气	贮存点极少量的挥发气体通过设置排风系统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将妥善收集包装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已建	
	地下水	贮存点采用防水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本次建设内容	
	环境 风险	设置防渗漏措施的托盘，设置收集槽，危险废物泄漏液经泄漏收集槽收集。	已建	

4、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3 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化学 检测 废液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7- 49	2.1t/ a	化学实 验室	液体	详见表 2-4	T/C	每天	T/C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理
2	在线 监测 废液				环境监 测	液体				T/C	
3	化学 试剂 包装 瓶				0.05t /a	实验用 品包 装 物				T	
4	废紫 外线 消毒 灯	HW29 含汞 废物	900-023- 29	0.092 t/a	消毒过 程产生 的紫外 线消毒 灯	固体			每年	T	

表 2-4 废液主要成分

项目	组成	物化性质	监测后的 混合废液
化学监测			

COD 监测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为橙红色三斜晶体或针状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有毒。用于制铬矾、火柴、铬颜料、并供鞣革、电镀、有机合成等用。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有苦味。密度 2.676g/cm^3 。熔点 398°C 。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有剧毒。遇浓硫酸有红色针状晶体铬酸酐析出，对其加热则分解放出氧气，生成硫酸铬，使溶液的颜色由橙色变成绿色。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酸性。有毒，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0.01mg/m^3 在盐酸中冷时不起作用，热时则产生氯气。为强氧化剂。与有机物接触摩擦、撞击能引起燃烧。与还原剂反应生成三价铬离子。经流行病学调查表明，对人有潜在致癌危险性。	酸性液体，含有银、汞和铬等重金属离子，可以使用专用的高密度聚乙烯类塑料收集。 具有毒性和腐蚀性，不易燃，极少量硫雾挥发气体。
	硫酸汞	溶于盐酸、热稀酸和浓的氯化钠溶液。不溶于丙酮和氨水。加热首先变黄，但不分解，继而变棕，冷却后颜色消失。加热较高温度则分解。光对其分解有一定促进作用，当加热到红热时发生分解。在水中水解生成黄色的不溶性碱式盐和硫酸，但可溶于热的稀硫酸和浓的氯化钠溶液中。	
	硫酸	硫酸（化学式： H_2SO_4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 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	
	硫酸银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水。溶于氨水、硝酸、硫酸，不溶于乙醇。可用来作化学试剂。密封于阴凉干燥处。	
	硫酸亚铁铵	硫酸亚铁铵又称马尔氏盐。浅蓝绿色结晶或粉末。对光敏感。在空气中逐渐风化及氧化。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低毒，有刺激性。	
	邻菲罗啉	一水合物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93\text{--}94^\circ\text{C}$ ，无水物熔点为 117°C ，溶于 300 份水，70 份苯，溶于醇和丙酮。能与多种过渡金属形成配合物，由于形成的配合物为螯合物，所以较为稳定。与铜形成的配合物及其衍生物因为对 DNA 有一定的切割活性，可以用作非氧化性核酸切割酶，进而有一定的抗癌活性。	
氨氮 监测	硫酸亚铁	具有还原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在实验室中，可以用硫酸铜溶液与铁反应获得。在干燥空气中会风化。在潮湿空气中易氧化成难溶于水的棕黄色碱式硫酸铁。10%水溶液对石蕊呈酸性（pH 值约 3.7）。加热至 $70\text{--}73^\circ\text{C}$ 失去 3 分子水，至 $80\text{--}123^\circ\text{C}$ 失去 6 分子水，至 156°C 以上转变成碱式硫酸铁。	碱性液体，含有重金属汞离子，可以使用专用的高密度聚乙烯类塑料收集。 具有毒性和腐蚀性，不易燃，无挥发性气体。
	碘化钾	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光及潮湿能加速分解。1g 溶于 0.7ml 水、0.5ml 沸水、22ml 乙醇、8ml 沸乙醇、51ml 无水乙醇、8ml 甲醇、7.5ml 丙酮、2ml 甘油、约 2.5ml 乙二醇。其水溶液呈中性或微碱性，能溶解碘。其水溶液也会氧化而渐变黄色，可加少量碱防止。相对密度 3.12。熔点 680°C 。沸点 1330°C 。近似致死量（大鼠，静脉） 285mg/kg 。广泛用于容量分析碘量法中配制滴定液。单倍体育种中配制伯莱德斯、改良怀特、MS 和 RM 等培养基。粪便检验等。照相。制药。	
	碘化汞	红色四方晶体或粉末。质重。无味，无气味。见光分解，长期光照下会变棕色，对蓝光尤其灵敏， 500°C 分解成 Hg 和 I_2 。与碘化钾溶液反应可生成碘化汞钾。加热到 130°C 变成黄色，冷时仍变成红色。剧毒。在 Hg 溶液中加入 I 离子时，起初生成红色的 HgI_2 沉淀，I 离子过量时，生成无色的 $[\text{HgI}_4]^-$ 配合离子（无色）而溶解。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总磷 总氮 监测	过硫酸钾	过硫酸钾，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有刺激性。主要用作漂白剂、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具有毒性和腐蚀性，可以使用专用的高密度

	抗坏血酸 钼酸铵	维生素 C (Vitamin C , Ascorbic Acid) 又叫 L-抗坏血酸，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食物中的维生素 C 被人体小肠上段吸收。一旦吸收，就分布到体内所有的水溶性结构中，正常成人体内的维生素 C 代谢活性池中约有 1500mg 维生素 C，最高储存峰值为 3000mg 维生素 C。正常情况下，维生素 C 绝大部分在体内经代谢分解成草酸或与硫酸结合生成抗坏血酸-2-硫酸由尿排出；另一部分可直接由尿排出体外。	
	盐酸	盐酸是氢氯酸的俗称，是氯化氢 (HCl) 气体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一元强酸。盐酸具有极强的挥发性。盐酸为不同浓度的氯化氢水溶液，呈透明无色或黄色，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和油等。浓盐酸为含 38% 氯化氢的水溶液，相对密度 1.19，熔点 -112°C 沸点 -83.7°C。3.6% 的盐酸，pH 值为 0.1。注意盐酸绝不能用以与氯酸钾反应制备氯气，因为会形成易爆的二氧化氯，也根本不能得到纯净的氯气。	
	酒石酸 锑氧钾	酒石酸锑氧钾半水合物又称吐酒石半水合物，分子式 $C_8H_{18}K_2O_{15}Sb_2$ ，分子量为 675.935，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结晶体或白色颗粒粉末，医药工业用作催吐剂和治疗血吸虫病的针剂。	
在线监测化学成分			
监测 废液	水阳酸	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乙醇，乙醚和丙酮，溶于热苯。	—
	其他：硫酸，重铬酸钾，硫酸汞，盐酸，抗坏血酸，氢氧化钠，钼酸铵，过硫酸钾详见化学检测部分		—
化学物品包装物			
包装 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玻璃瓶、塑料瓶等包装物		
废紫外线消毒灯			
消 毒 灯	含汞荧光灯管		

5、危废贮存点规模及类别确定

表 2-5 危废贮存点规模及类别确定一览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设计最大储存规模	最长贮存周期	最大实时贮存量	危险废物管理类别	设施或者场所确定
在线监测 废液	2.1	2.8	1年	3 吨	登记管理 依据：根据 HJ1259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贮存点 依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实验废液						
化学品废 包装物	0.05	0.1	1年			
废紫外线 灯	0.092	0.1	1年			
合计	2.242	3	/	/	/	/

注：危废贮存点储存规模未超过 3 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的要求；设计储存规模大于危废产生量，储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贮存点规模及能力的合理性并可行性。

6、收储范围

本项目仅为本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7、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路线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不在本项目

评价范围内。详见附件。

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管理人员为厂区原有工作人员，不新增人员，给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解决。

(3) 供暖

本项目供热由全厂统一供给，无新增取暖设施。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点职工人数为 2 人，厂区内部职工调剂，无新增人员，工作制度为365 天，三班制。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厂区，危废贮存点设置四处废液暂存区，一处固废暂存区，具体分布如下：



图 2-1 平面布置图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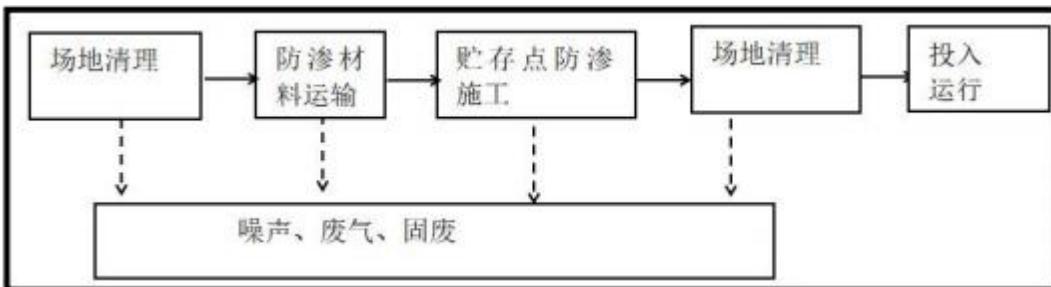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场地清理和材料运输产生一定的扬尘，环氧树脂漆涂刷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施工期仅为地面防渗，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设备较少且均为手工操作，因此噪声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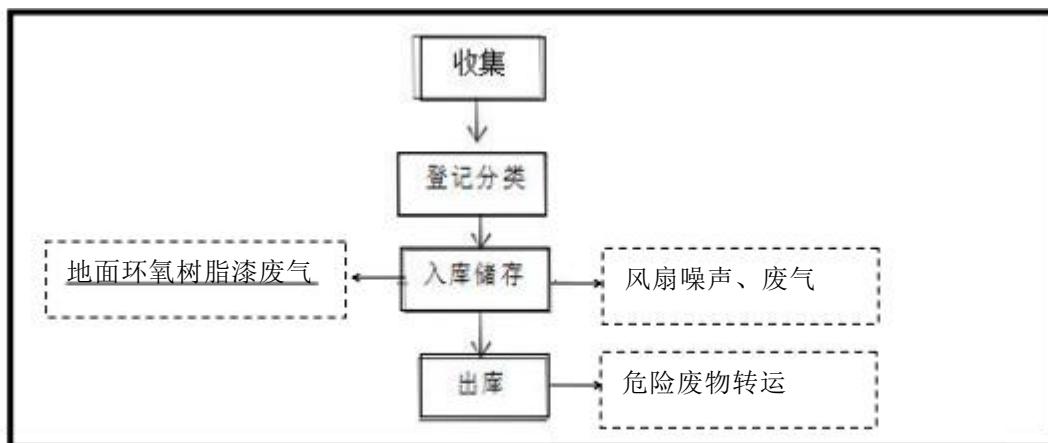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处理厂污水在线监测装置产生在线监测废液，污水监测过程产生实验室废液以及化学品废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等均为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点，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区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通过推车转移至危废贮存点，加强人员培训，防止卸车造成危废外逸。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贮存容器之间留有空隙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贮存。

危废贮存点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周期为 1 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出库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当地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交付所委托的有资质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副联自留存档，将第三联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转移。危废外运后对场内地面进行清理，待后续产生危废堆存。</p> <p>本项目只负责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化学品包装物以及废紫外线灯等的收集贮存，不做其他深度处理。</p> <h3>3、产污环节</h3> <h4>(1) 废气</h4> <p>贮存点极少量的挥发气体（酸雾）。主要为贮存点设置排风系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p> <h4>(2) 废水</h4> <p>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p> <h4>(3) 噪声</h4>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排风系统。</p> <h4>(4) 固废</h4> <p>本项目为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化学检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以及化学物品包装物、废紫外线消毒灯。</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2>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h2> <p>表 2-6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批复文号</th> <th>批复内容</th> <th>履行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6〕81号</td> <td> <p>1. 应将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的东郊村居民全部搬迁。</p> <p>2.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口，安装计量装置及 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p> <p>3. 工程设计中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臭味防治方案的可行性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一台 0.5t/h 型煤锅炉烟囱高度 20 米。</p> <p>4、脱水并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要妥善</p> </td> <td> <p>1、300 米内的居民全部搬迁。</p> <p>2、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 等主要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3、污泥经脱水后送至通榆县鹤乡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型煤锅炉已取消，现为电锅炉。</p> </td> <td>2010 年 3 月环保部门验收通过</td> </tr> </tbody> </table>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6〕81号	<p>1. 应将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的东郊村居民全部搬迁。</p> <p>2.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口，安装计量装置及 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p> <p>3. 工程设计中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臭味防治方案的可行性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一台 0.5t/h 型煤锅炉烟囱高度 20 米。</p> <p>4、脱水并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要妥善</p>	<p>1、300 米内的居民全部搬迁。</p> <p>2、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 等主要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3、污泥经脱水后送至通榆县鹤乡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型煤锅炉已取消，现为电锅炉。</p>	2010 年 3 月环保部门验收通过
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6〕81号	<p>1. 应将卫生防护距离 300 米内的东郊村居民全部搬迁。</p> <p>2.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口，安装计量装置及 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p> <p>3. 工程设计中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臭味防治方案的可行性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一台 0.5t/h 型煤锅炉烟囱高度 20 米。</p> <p>4、脱水并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要妥善</p>	<p>1、300 米内的居民全部搬迁。</p> <p>2、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 等主要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3、污泥经脱水后送至通榆县鹤乡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型煤锅炉已取消，现为电锅炉。</p>	2010 年 3 月环保部门验收通过						

	<p>贮存，并送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选用低噪音泵类等设备，控制噪声设备限值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90）中Ⅱ类标准要求，</p> <p>5：在项目设计中对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排放要提出控制措施；加强氯气贮存及使用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事故风险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6、污水提升泵站要采取具体的降噪及防臭措施。</p> <p>7，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要合理进行施工组织，确保对管网途经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p>4、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事故风险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5、污水提升泵站要采取具体的降噪及防臭措施。</p> <p>6，施工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未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p>		
	<p>《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2〕342号</p>	<p>1.完善城区排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经处理厂消毒处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8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放口，在厂区进、出水口安装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2.认真落实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封闭设置厂内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隔栅间，污泥贮池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系统须采取吸附净化等处理措施，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管排放，加强厂区四周绿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p> <p>3.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系统及空压机等产生噪音设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4.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须分类收集，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厂，脱水污泥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管线施工须强化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减少施工扰动范围；临时堆土需设置围挡，施工临时占地须及时恢复其生态功能。</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可能的事故性排放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p>	<p>1.污水经处理厂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8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厂区进、出水口安装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2、恶臭气经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管排放。</p> <p>3、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4、固废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p> <p>5.施工期间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至今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分阶段进行验收，一阶段2017年9月环保部门验收通过，二阶段于2019年12月企业自主验收通过；</p>
二、排污许可手续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取得首次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822660148713C001C，2022年5月2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				
三、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污染物监测情况

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监测情况来源于 2024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具体如下：

表 2-7 恶臭气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许可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 效监测数据 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 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2	氨(氨气)	4.9	4	0.00031	0.000319	0.000315	0
	硫化氢	0.33	4	0.000250	0.000269	0.000259	0
	臭气浓度	2000	4	0	0	0	0
DA003	氨(氨气)	4.9	4	0.000223	0.000251	0.000239	0
	硫化氢	0.33	4	0.000235	0.000278	0.000255	0
	臭气浓度	2000	4	0	0	0	0

表 2-8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 组织排放编 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 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³)
厂区体积浓 度最高处	甲烷	1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 处	20241216	0.56
厂界	氨(氨气)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20241216	0.256
	氨(氨气)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1216	0.333
	氨(氨气)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1216	0.269
	硫化氢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20241216	<0.001
	硫化氢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1216	<0.001
	硫化氢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1216	<0.001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20241216	<1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1216	<1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1216	<10

表 2-9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 测数 据 (日 均值) 数 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 标 数 量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DW001	pH 值	自动	6~9	365	6.94	8.39	7.35	0
	五日生化需氧	手工	10	12	5.2	5.7	5.5	0

		量						
	六价铬	手工	0.05	12	0	0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1	12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	365	2.077	45.26	22.82	0
	总氮(以N计)	自动	15	365	3.8	13.89	11.23	0
	总汞	手工	0.001	12	0.00005	0.00006	0.00005 7	0
	总砷	手工	0.1	12	0	0	0	0
	总磷(以P计)	自动	0.5	365	0.014	0.48	0.25	0
	总铅	手工	0.1	12	0	0	0	0
	总铬	手工	0.1	12	0	0	0	0
	总镉	手工	0.01	12	0	0	0	0
	悬浮物	手工	10	12	6	9	7	0
	氨氮(NH3-N)	自动	5	365	1.12	2.96	1.63	0
	水温	自动	/	365	0	0	0	0
	流量	自动	/	365	0	0	0	0
	烷基汞	手工	0	12	0	0	0	0
	石油类	手工	1	12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手工	1000	12	500	700	600	0
	色度	手工	30	12	0	0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0.5	12	0.239	0.266	0.252	0

表 2-10 噪声排放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东厂界	东厂界	55	60	46	50	56	60	58	65	是
北厂界	北厂界	53	60	43	50	56	60	58	65	是
南厂界	南厂界	55	60	43	50	57	60	60	65	是
西厂界	西厂界	55	60	46	50	55	60	59	65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 2024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具体如下。

表 2-11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许可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 效监测数据 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 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2	氨（氨气）	4.9	4	0.00031	0.000319	0.000315	0
	硫化氢	0.33	4	0.000250	0.000269	0.000259	0
	臭气浓度	2000	4	0	0	0	0
DA003	氨（氨气）	4.9	4	0.000223	0.000251	0.000239	0
	硫化氢	0.33	4	0.000235	0.000278	0.000255	0
	臭气浓度	2000	4	0	0	0	0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详见表2—12，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 30m²，现
有。

表 2—12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 量 (t/a)	危废贮存点现 有情况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整改措 施
1	化学检 测废液	HW4 9 其他 废物	900-04 7-49	2.1	危废贮存点运 行正常，各种标 识不完善，地面 有破损，设有防 渗措施、液态和 固态分区，液态 装于符合要求 的桶内，设置于 防渗托盘，托盘 下方有应急收 集槽	T/C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贮存点 设置排风 扇，应急物 资、地面防 渗以及各 种标识	1、重 新涂刷 环氧树 脂漆 2、完 善标识
2	化学试 剂包装 瓶					T/C		
3	废包装 物					T		
4	废紫外 线灯					T,I		

（三）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无生产废水，极少量废气未对环境产生影响。危险
废物按相关要求处理，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居民上访事件。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交接与运输均符合相关要求，但贮存点现有
防渗措施不满足相关要求，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拟对现有危险废物贮
存点进行改造（地面铺设环氧树脂漆，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完善贮存间各种
标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通榆经济开发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应根据污染源和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监测以留做背景值。由于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对地下水和土壤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作为背景值。</p> <p>本项目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表 3-1 各环境要素监测点位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备注							
	地表水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							
	环境空气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实测							
	声环境	—	—							
	地下水	下游 1 个点位作为背景值	实测							
	土壤	下风向 1 个点位作为背景值	实测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大气数据进行统计如下。										
表 3-2 2024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2024年6项基本指标年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2、补充监测

(1) 监测项目

监测特征污染物酸雾。

(2) 监测点位布置

具体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描述	依据
WT2025031103Q1#	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 123° 7' 21.32880" 44° 49' 40.69949"	主导风向下 风向 460m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3)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监测小时值。

(6) 现状监测数据分析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浓度标准 指数%
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	酸雾	0.005L	100	—	—	—

(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监测数据可知，特征污染物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的有关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白城市2024年1月—12月环境质量状况》得知,区域地表水体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在2024年1月份-2024年12月份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水质情况表

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白城市	霍林河	同发牧场 (省控断面)	2024.1	断流未测	III	/
			2024.2	断流未测	III	/
			2024.3	断流未测	III	/
			2024.4	III	III	达标
			2024.5	III	III	达标
			2024.6	劣 V	III	超标
			2024.7	II	III	达标
			2024.8	III	III	达标
			2024.9	III	III	达标
			2024.10	II	III	达标
			2024.11	II	III	达标
			2024.12	II	III	达标

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水质2024年6月份水质重度污染,无法满足2024年水质目标(III类水质)要求,超标污染物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原因可能为上游面源污染导致超标,其余月份满足2024年水质目标(III类水质)要求。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

(1) 监测项目与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选择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砷、汞、细菌总数以及石油类等。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监测。

(2) 监测点布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设1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下表和附图4。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布点功能	井深
1	厂区内	危废贮存点下游	井深46m

(3) 采样时间及监测频率

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监测频次为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及统计结果

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S1# 厂区内 123°7'1.69825" 44°49'42.18651"	pH (无量纲)	8.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90
	氨氮 (mg/L)	0.034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4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SO ₄ ²⁻ (mg/L)	26.3
	氟化物 (mg/L)	0.981
	砷 (mg/L)	7.8 × 10 ⁻³
	汞 (mg/L)	4.0 × 10 ⁻⁵ L
	细菌总数 (CFU/mL)	43
	石油类 (mg/L)	0.01L

(5) 评价方法

按照导则规定地下水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6)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本次地下水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	评价指数
pH (无量纲)	8.0	6.5-8.5	0.53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2.90	3.0	0.97
氨氮 (mg/L)	0.034	0.5	0.06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43	20.0	0.0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1.0	2.5 × 10 ⁻³
SO ₄ ²⁻ (mg/L)	26.3	250	0.11
氟化物 (mg/L)	0.981	1.0	0.981

砷 (mg/L)	7.8×10^{-3}	0.01	0.78
汞 (mg/L)	4.0×10^{-5} L	0.001	0.02
细菌总数 (CFU/mL)	43	100	0.43
石油类 (mg/L)	0.01L	—	—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现状监测的 1 个点位所有监测指标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GB/T14848—2017) 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四)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位置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9 土壤监测分布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	备注
1#	WT2025031103T1# 厂区内地内 123° 7' 1.04164" 44° 49' 39.21247"	贮存点东侧 (项目 所在地下风向)	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中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2) 监测项目

1#监测 GB36600-2018 中 45 项基本因子和 PH。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监测, 监测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标准指数 >1 , 表明该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指数值越大, 超标越严重。

(6) 评价标准

采用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pH 采用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见下表。

表 3-10 土壤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

监测项目	1#		标准值
	监测值	污染指数	
pH	8.46	0.98	5.5≤pH<8.5
砷	3.93	0.066	60
镉	0.110	0.0017	65
铬(六价)	0.5L	—	5.7
铜	8	0.0004	18000
铅	16	0.020	800
汞	0.012	0.00032	38
镍	13	0.014	900
四氯化碳	低于检测线	—	2.8
氯仿	低于检测线	—	0.9
氯甲烷	低于检测线	—	37
1,1-二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9
1,2-二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5
1,1-二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66
顺-1,2-二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596
反-1,2-二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54
二氯甲烷	低于检测线	—	616
1,2-二氯丙烷	低于检测线	—	5
1,1,1,2-四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10
1,1,2,2-四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6.8
四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53
1,1,1-三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840
1,1,2-三氯乙烷	低于检测线	—	2.8
三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2.8
1,2,3-三氯丙烷	低于检测线	—	0.5
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0.43
苯	低于检测线	—	4
氯苯	低于检测线	—	270
1,2-二氯苯	低于检测线	—	560
1,4-二氯苯	低于检测线	—	20
乙苯	低于检测线	—	28
苯乙烯	低于检测线	—	1290
甲苯	低于检测线	—	1200

	硝基苯	低于检测线	—	76
	苯胺	低于检测线	—	260
	2-氯酚	低于检测线	—	2256
	苯并[a]蒽	低于检测线	—	15
	苯并[a]芘	低于检测线	—	1.5
	苯并[b]荧蒽	低于检测线	—	15
	苯并[k]荧蒽	低于检测线	—	151
	䓛	低于检测线	—	1 293
	二苯并[a,h]蒽	低于检测线	—	1.5
	茚并[1,2,3-cd]芘	低于检测线	—	15
	萘	低于检测线	—	70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pH 符合 $5.5 \leq pH < 8.5$ 标准，土壤无酸化或碱化，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各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目标范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范围</td> <td>无</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 范围</td> <td>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范围</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无新增用地范围</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范围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	无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范围	无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范围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	无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范围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范围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粉尘和贮存点的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硫酸雾	1.2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硫酸雾	1.2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p>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初步考虑，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本项目无新增职工，运营期间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危险废物贮存点仅有在事故状态下有极少量的酸雾废气（0.019kg/h），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属于“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 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较小。具体如下：</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填写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防治措施。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u>污染影响类的报告表施工期仅做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因此本项目环评未对施工期涂刷环氧树脂漆产生的废气进行核算，仅对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u></p> <p><u>地面环氧树脂漆施工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由于施工过程加强贮存间通风，通过空气稀释，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且施工期较为短暂，刷漆废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u>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地面防渗，无施工废水产生。</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防渗工程位于室内，且施工设备较少且均为手工操作，因此噪声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	---

	<p>施工期生活垃圾应设立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1、废气</p> <p>(1) 酸雾</p> <p>由废液主要成分可以看出，废液中含有硫酸，硫酸挥发酸雾条件如下：</p> <p>高温环境：高温会显著增加硫酸的挥发性，尤其是在接近或超过其沸点（约337 °C）时，硫酸会分解并释放 SO₂气体。本项目不会有高温环境，因此不存在此过程的硫酸挥发。</p> <p>浓度降低：稀硫酸比浓硫酸更易挥发，因为其中的水更容易蒸发，尤其是在加热或暴露在空气中时。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硫酸会吸收水分并逐渐挥发尤其是在高温或低湿度条件下。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废液贮存于密闭的容器中，无高温和长时间地暴露在空气中，因此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点无酸雾产生。类比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危废贮存点（与本项目暂存危废一致，规模较本项目大）排风口处的硫酸雾监测结果为未测出（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废气酸雾主要成分为硫酸雾，正常情况下无酸雾产生，只有事故状态时有少量酸雾对人体影响主要为呼吸系统、皮肤和眼睛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及累积影响。</p> <p>事故状态时，废液洒露，挥发少量酸雾，具体计算如下：</p>

COD 监测废液中含有硫酸，其挥发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 ——液体的挥发量 (kg/h);

M ——挥发物的分子量， $\text{H}_2\text{SO}_4 \cdots 9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本次环评取 0.2;

P ——该组分的蒸汽分压 (mmHg)， 20°C ，18% 硫酸分压为 15.54mmHg (2.072kPa);

F ——液体蒸发表面积 (m^2)

液体蒸发表面积按装废液洒露面积算， 0.785m^2 (按半径为 0.5m 的圆形)，经计算液体挥发量为 0.019kg/h 。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事故状态下排放	是否达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危险废物贮存点	酸雾	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3	0.019 kg/h	是

综上，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酸雾排放量较小，贮存点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通风，贮存点内设有通风窗自然通风，也设有风机可强制通风。即使事故状态下，厂界无组织酸雾也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为通榆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危废贮存点，其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贮存点位于污水处理厂厂区）。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无组织	厂界	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由于全厂排污许可未对酸雾有许可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u>2 限值要求</u>	(HJ819-2017)，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有要求时，监测频率为1次/年。
--	--	--	--	---------------	---

2、废水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因此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亦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贮存点地面清洁不采用冲洗方式，仅为拖把擦拭，无地面冲洗废水。

3、噪声

营运期间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贮存点排风扇。

根据类比相同类型的项目进行的噪声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设备声源强度为75dB(A)，设备声源强度数据见下表。针对排风扇的噪声治理采用定时检修设备，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避免振动噪声。

表 4-3 主要设备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运行	预测
		声源控	制措施				
1	排风系统	75B(A)	基础减振	15/dB(A)	定时检修设备，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避免振动噪声	昼间	采取措施后可降低15dB(A)，经过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区内，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危险废物贮存点仅在装卸、转运或采取强制通风时会产生间断性噪声，转运或强制通风结束后其噪声影响随之消失。环评要求，在危险废物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污水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运营期噪声例行监测纳入污水处理厂监测计划中。

4、固体废物

表 4-4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化学检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2.1
2	在线监测废液			0.05
3	化学试剂包装物			
4	废紫外线消毒灯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92

	<p>(1) 产生、收集</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p> <p>(2) 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3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u>对地面防腐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液态废物贮存于专用桶装，固态贮存于托盘内。液态废物专用桶装设置于设有事故收集槽的托盘上，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u></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④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通过采取上述方式，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运输、转移</p> <p>场内转移均在贮存点内部进行，且贮存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事故收集槽等可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危废贮存点储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p>
--	---

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5）委托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6）管理措施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网上申请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处置利用过程，本工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液泄漏至外环境、突发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废液渗入

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施工改造。评价要求建设方应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内设围堰、泄漏液收集系统，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

检测人员加强培训，有效控制检测过程废液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贮存点地面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贮存点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集中处理。根据项目区域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区域全部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

（3）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及环境管理体系，并在发现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

①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厂区所属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②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查明泄漏污染源位置后，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收液槽收容。如果已经渗入地下水，可采用地下灌注灰浆方式，在受污染水体周围形成一道帷幕，从而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或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告请求指导采用相应方法。

③立即对重污染区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做危险废物处置，回填新鲜土壤；

④对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进行取样检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污染的地下水。综上所述，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影响，本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不直接与外环境土壤接触，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可能有极少量重金属，若泄漏到周边土壤，会造成土壤中重金属离子浓度升高。进入土壤中，经植物修复（植物吸收、固定过程），最终多以不易被植物吸收的残渣态、硫化物态、有机态或氧化物态形式赋存。发生风险事故后，及时将受污染土壤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进行土壤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比较齐备的风险应急措施，泄漏物通常不会泄漏至储存间外，如大量泄漏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故其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二、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企业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企业已取得其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

三、环境监测

表 4-5 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Leq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纳入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

四、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A 贮存可能因操作与判断失误，导致物料外泄；
- B 危废贮存点起火。

(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进行分析，并考虑其燃烧危险爆炸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废液分析临界值为5t，经计算Q<1，风险潜势为I。

表 4-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化学检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化学试剂包装瓶、紫外线消毒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储存装置破裂可能导致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直接排入外环境，一旦泄漏到附近河道，容易导致污染，就本项目而言，储存量相对较小，但一旦发生事故将产生较严重的污染事故后果，必须采取应急预案并落实措施加以预防。危废贮存点设置围堰、泄漏收集装置以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贮存的危废如果发生泄漏事故，将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液体危险废物桶出现泄漏情况，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以及废紫外线灯管发生泄漏事故。

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泄漏后将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区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与其他单元和装置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固体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每隔两天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化学检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液态废液，使用专用桶装，

B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转运：

为防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以及废紫外线灯在运输过程中因倾斜、挤压而撒漏发生事故，保证安全运输，运输采用密封桶包装。承运危险货物车辆车厢采用下防漏铺垫包装，装好危险货物后，封口包好，然后上盖篷布加以绳子紧固。保障运输途中安全、无泄漏、无抛洒，以防废液带入外环境。

运输车辆提前准备安全警示标识，发生泄漏、遗撒及时设置警示标识，疏导来往车辆、人群。

按照转运类别及转运量制定运输方案，且严格实施，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厂外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送工作。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场地的名称和运送

<p>车辆编号。</p> <p>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人员需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p> <p>C 环境风险管理</p> <p>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p> <p>D 其他管理措施</p> <p>应加强安全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应修编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预警分级：一级（轻微）：局部气体超标/小量泄漏 → 现场警示灯闪烁，通知安全员排查。二级（严重）：大面积泄漏/火灾初起 → 全区域警报，启动应急小组。三级（紧急）：爆炸/毒气扩散 → 全厂警报，立即疏散。日常检查：每日检查防渗漏托盘、通风系统，并做好监管和维护，记录存档。</p> <p>(4) 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为废紫外线灯随处堆放、贮存不当，发生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环境风险泄漏事故的分析结果表明，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p>
<p>表 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地理坐标	经度 东 123° 6' 59.449"	纬度 北 44° 49' 39.57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贮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途径：无组织挥发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泄漏 土壤途径：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化学品的监管； 2、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点必须按要求做防渗、防遗洒措施； 3、设置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及相关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一		

五、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改造项目，为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提供暂存场，贮存点总投资 1.0 万元，危险废物贮存点属于环保工程，因此环保投资费用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贮存库及贮存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有毒、易燃危险废物种类标识，标识的设计需符合 HJ1276-2022 的规定，如表 4-8、表 4-9 所示。

表 4-8 危废贮存点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 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表 4-9 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粘贴于危 险废物储 存容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

			<p>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和二维码。</p> <p>2.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p> <p>尺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小字高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0</td> <td>100×100</td> <td>5</td> </tr> <tr> <td>2</td> <td>>30~≤450</td> <td>150×150</td> <td>6</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 (255, 150, 0) 边框和字体: 黑体字, RGB颜色值为 (0, 0, 0)</p> <p>2、危险类别: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废紫外线消毒灯 (HW29900-023-29)</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小字高 (mm)	1	≤30	100×100	5	2	>30~≤450	150×150	6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小字高 (mm)																		
1	≤30	100×100	5																		
2	>30~≤450	150×150	6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分区标识		<p>2.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容器容积 L (L)</th> <th rowspan="2">标志载体外尺寸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小字高(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15</td> <td>300×3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1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9</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底色: 醒目的黄色, RGB颜色值为 (255, 255, 0) 废物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 (255, 150, 0) 字体颜色: 黑体, RGB颜色值为 (0, 0, 0)。</p>	容器容积 L (L)	标志载体外尺寸最小尺寸 (mm)	最小字高(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15	300×300	20	6	1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容器容积 L (L)	标志载体外尺寸最小尺寸 (mm)	最小字高(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15	300×300	20	6																		
1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点	硫酸雾	包装桶密闭，危废贮存点设有通风窗+排风扇采用自然+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值（硫酸雾 1.2mg/m ³ ）。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排风扇	噪声	定时检修设备，采用柔软的隔绝材料，避免振动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经收集转入容器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储存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场地	防渗分区	渗透系数	
	贮存点	贮存点地面及墙裙采用厚度2mm高密度聚乙烯+防水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贮存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贮存容器具有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危险废物转运车辆由公司车辆主管人员统筹调配管理，该车辆只能在车辆主管人员统一安排下进行危险废物类货物的转运工作。严禁火源进入暂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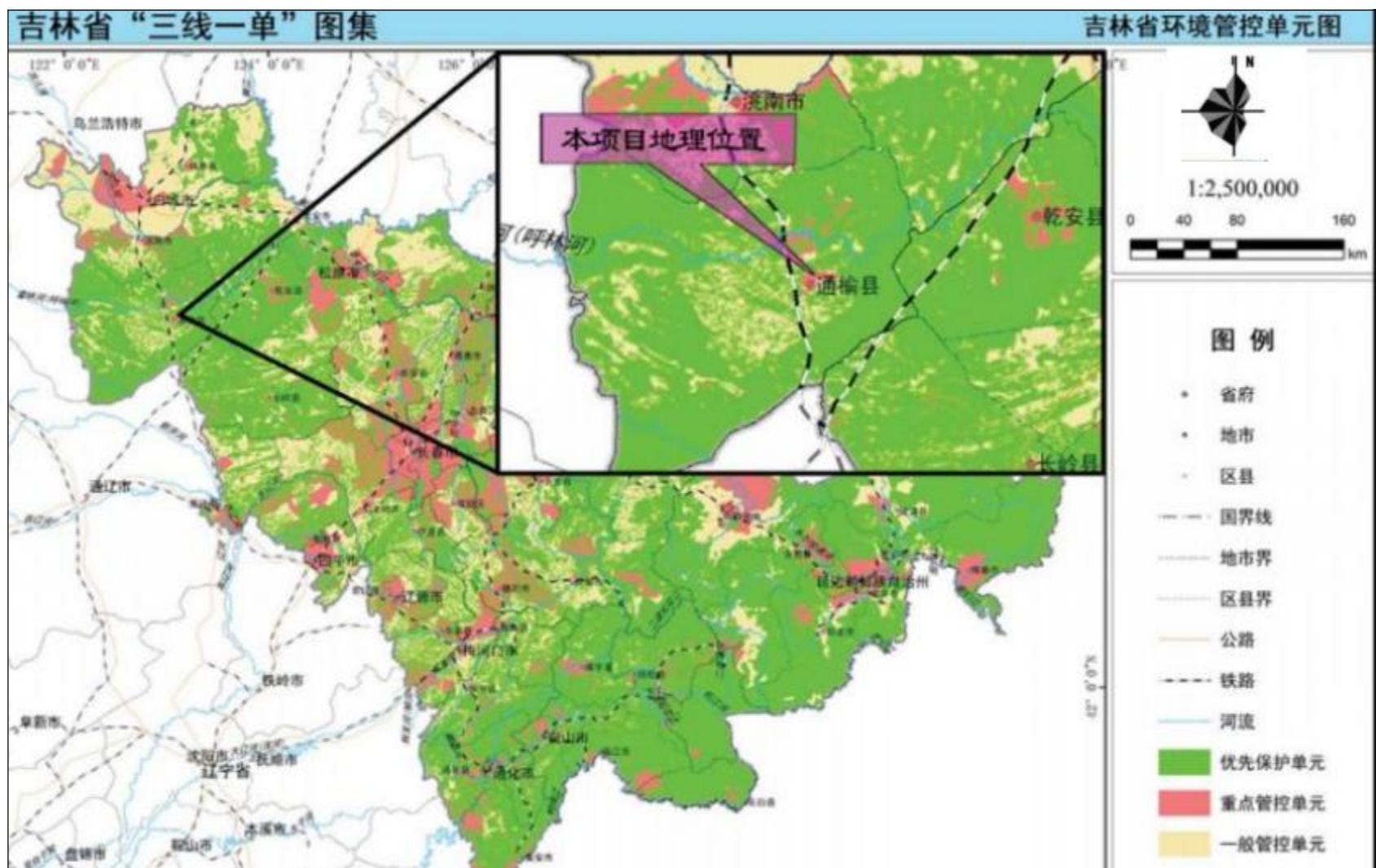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点改造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不对其进行拆解、破碎、处置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可靠稳定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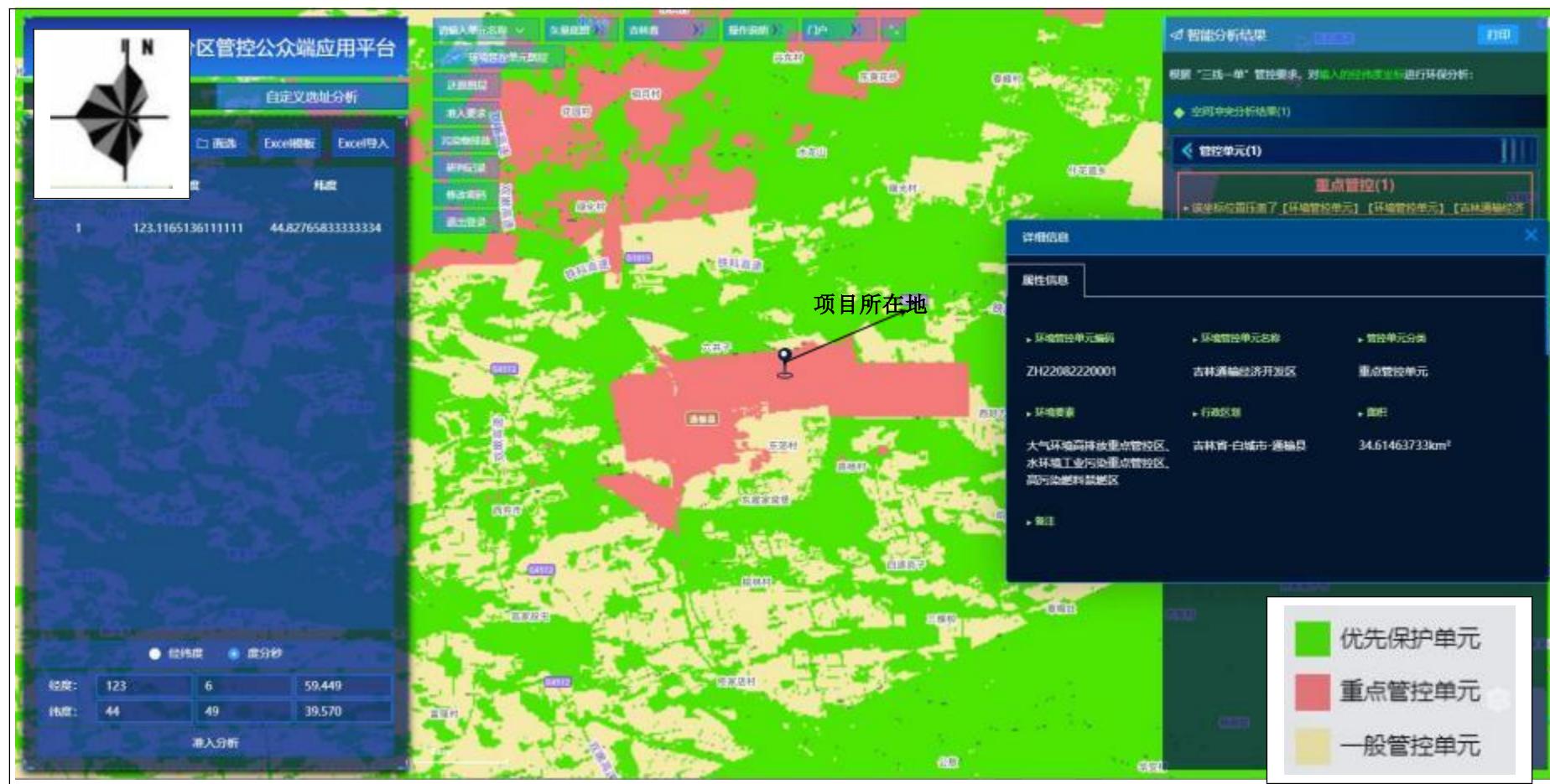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19kg/h		0.019kg/h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化学检测废液				2.1t/a		2.1t/a	
	在线监测废液							
	化学试剂包装 瓶				0.05t/a		0.05t/a	
	废紫外线消毒 灯				0.092t/a		0.09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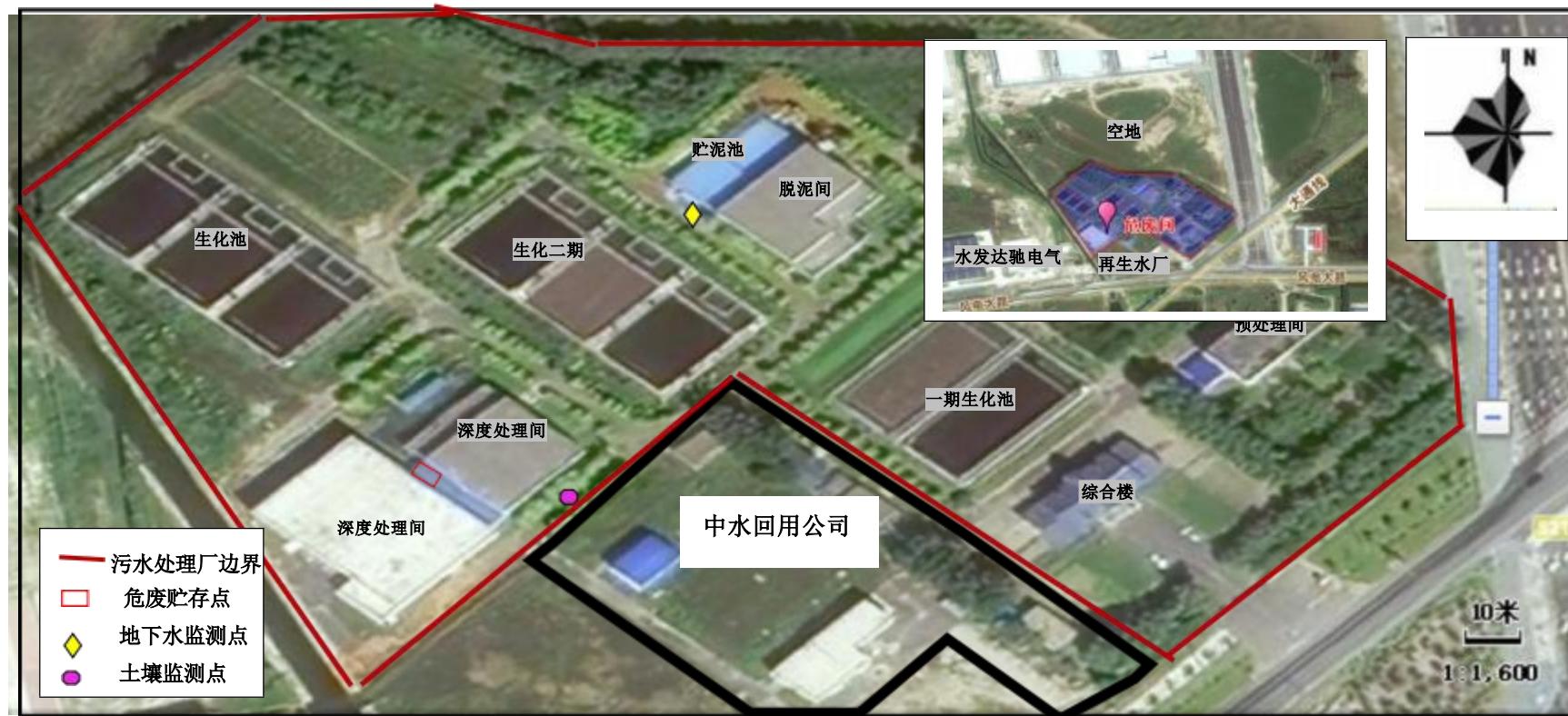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6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污水处理厂



东侧再生水厂



南侧企业

现场照片

情况说明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在2020年3月由通榆县政府投资建设新深度处理车间和中水回用项目时，将该公司原有危废间进行升级改造，于2021年7月建设并投入使用，现已运营四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核查情况超过追溯期限，不符合立案条件。

核查人：张 强

2025年5月20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表)字[2006]81号

关于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 (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距通榆县开通镇3公里的工业园区东南侧建设一座处理污水 $1.0 \times 10^4 \text{ t/d}$ 的污水处理厂,同时铺设开通镇广白路等8条道路污水管线15000米,改造现有2座污水提升泵站。项目总投资3882.09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评意见,同意实施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近期)。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应将卫生防护距离300米内的东郊村居民全部搬迁。
2.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口,安装计量装置及COD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3. 工程设计中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臭味防治方案的可行性。

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新建一台0.5t/h型煤锅炉,烟囱高度20米。

4. 脱水并经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要妥善贮存,并送至市政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选用低噪音泵类等设备,控制噪声设备限值,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要求。

5. 在项目设计中对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排放要提出控制措施;加强氯气贮存及使用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事故风险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污水提升泵站要采取具体的降噪及防臭措施。

7. 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要合理进行施工组织,确保对管网途经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营运,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营运。

四、请白城市环保局和通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童颖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表)字[2012]342号

关于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同意实施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通榆县现有污水处理厂西侧预留地内，对污水处理厂提高标准进行改造，扩建后污水深度处理规模达到 $30000\text{m}^3/\text{d}$ ，敷设污水管线39900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工程总投资13343.53万元。

二、工程建设须严格落实专家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完善城区排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经处理厂消毒处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放口，在厂区进、出水口安装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2.认真落实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封闭设置厂内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格栅间、污泥贮池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系统须采取吸附净化等处理措施，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

四周绿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

3. 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泵及空压机等产生噪音设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须分类收集，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脱水污泥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管线施工须强化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减少施工扰动范围；临时堆土须设置围挡，施工临时占地须及时恢复其生态功能。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可能的事故性排放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生产批准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请白城市环保局、通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至白城市环保局、通榆县环保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白城市环保局、通榆县环保局、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吉环审验字[2010]32号

原则同意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通过一级排放标准B标准环保设施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追加投资，对系统进行升级，继续优化调试，尽快完成环评批复要求达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要求，并进行最终验收。
3. 尽快做好中控室建设和在线监测装置的比对试验，并和环保部门联网。
4. 按要求管理好栅渣和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绿化资金，2010年5月底前完成厂区绿化、硬化工作。

以上整改要求由白城市环保局和通榆县环保局负责具体监督落实。

你公司须在15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送到白城市环保局、通榆县环保局。



-期

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厂在通榆县召开了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会议，会议由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查、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榆县经济开发区，扩建项目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内西北侧，厂区东侧为道路及荒地；南侧为荒地；南侧隔路约600米为山东屯；西南侧隔荒地约1000米为廉家窑村；西侧为排水渠及荒地；西北侧约1500米为晓光村；北侧为田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2年7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2年7月20日获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2]342号）。并于于2013年9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13343.53万元，设计环保投资78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实际投资13343.5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新扩建的污水处理站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无主要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收集通榆县区域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项目自身所产生的少量职工生活污水、过滤介质清洗废水与污泥脱水废水。本工程自身产生废水和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 及 H₂S。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鼓引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分别采取设隔声间、加减震垫等措施，经厂界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中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厂区的生活垃圾和在线监测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收集通榆县区域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项目自身所产生的少量职工生活污水、过滤介质清洗废水与污泥脱水废水。本工程自身产生废水和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半封闭碱水泡，最终流入招苏台河。

由监测结果可知：吉林省通榆县鹤翔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pH：7.01-7.05；氨氮：0.647-0.712mg/L；SS：5-6mg/L；COD：21-23mg/L；BOD₅：7.6-8.1mg/L；总磷：0.31-0.36mg/L；总氮：8.64-9.12mg/L，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 及 H₂S。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棵树乡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高为：氨：0.064mg/m³；硫化氢：0.041mg/m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氨：0.02mg/m³；硫化氢：0.09mg/m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鼓引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分别采取设隔声间、加减震垫等措施，经消减后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为：氨：0.064mg/m³；硫化氢：0.041mg/m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鼓引风机及各种泵类等，分别采取设隔声间、加减震垫等措施，经消减后根据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环评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最高强度为：昼间62.8dB(A)，夜间48.1dB(A)。本项目东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噪声排放最高强度为：昼间65.9dB(A)，夜间49.7dB(A)。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中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厂区的生活垃圾和在线监测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措施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581018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物化处理、焚烧、
填埋、清洗

法人名称: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类别及规模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
复(吉环审证字[2022]75号)。

法定代表人: 颜廷坤

住所: 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
3-026-6-1-1



经营设施地址: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北五块石村
南侧800m处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822660148713C001C

单位名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陈伯雷

技术负责人: 张海涵

固定电话: 0436-425510

移动电话: 13689755955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2243505220122
File No.:

姓名： 陈海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15日
Issued on _____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名	陈海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2197509030627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03	个人编号	220399400010710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7-07-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1997-07	1997-07	2025-06	33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1997-07	2005-01	2025-06	24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2019-08	2012-03	2025-06	16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j.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660148713C

名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通榆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8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211.141.74.198>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准备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声明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关于报请审批《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现报贵局，申请审批。

妥否，请批复。



关于《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报告中采用的基础数据、文件和图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该报告的结论，可以上报主管部门。

特此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确认人（签字）：黄树庆



2025年5月23日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方）：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榆县 S212 与风电大陆交叉口北大路

乙方（处置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 3-026-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具体危废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暂贮的危险废物，须保持容器外表整洁，严禁外包装沾污危废现象。因包装外沾污危废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處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严禁包装内含有爆炸性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甲方对标识不清、标识不符实及包装破损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负全部责任，特别对爆炸性废物混入待处置危废产生的法律赔偿后果负责。

3、严禁将两类以上（包含两类）的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若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等信息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每次应在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6、甲方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其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的卸车工作。

3、乙方凭甲方网上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排产及对接转运。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监管装车后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二、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甲方准备包装物），并在甲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乙方或定时由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的装运：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后的道路运输安全及依法合规处置责任由乙方负责。

3、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化工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或木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装，甲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并包装安全负责；如有泄露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应和责任单位所报的数量有差距，最终重量在甲方装车之前应以双方监督下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承认的~~检斤~~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年产量
1	废灯管	900-023-29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1) 双方每次确认完毕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当次处置费用。

(2) 具体处置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则：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其他：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 江南侧 3-026-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账 号	82100104008968	
税 号	91220822660148713C	
部 编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盖章)	吉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4)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 同 附 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含税处置单价	付款方
1	废灯管	900-023-29	袋装	4元/公斤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业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此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以上报价包含装运服务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2天通知乙方；装运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现场货物非人工搬运的厂家需要叉车进行配合作业，若为跨市/跨省装运服务费另行商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如因甲方原因不能装车，乙方空车返回，甲方仍需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3、其他注意事项 若从甲方运回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无条件将货物送回甲方现场，甲方仍需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用，或乙方重新化验该危险废物，按化验成分额外收取处置费，费用由乙方确定。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1】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吉林省中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日

合同编号：TY-HT-200501001

甲方（产废方）：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工业园区

乙方（处置方）：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公工业集中区102线1098公里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具体危废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暂贮的危险废物，须保持容器外表整洁，严禁外包装沾污危废现象。
-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严禁包装内含有爆炸性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 3、严禁将两类以上（包含两类）的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每次应在有危险废物处理

需要前，提前 2 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6、甲方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其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的卸车工作。

3. 乙方凭甲方网上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排产及对接转运。

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负责监管装车后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7、乙方进入甲方公司厂内进行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工业安全规范，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及规范等所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甲方准备包装物），并在甲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乙方或定时由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的装运：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前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后的道路运输安全及依法合规处置责任由乙方负责。

3、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化工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或木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

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装,甲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并包装安全负责;如有泄露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弃物的实际数量应和货单位所报的数量有差距,最终重量在甲方装车之前应以双方监督下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承认的检斤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危险废物种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1)、双方每次确认完毕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天内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当次处置费用。

(2)、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含税处置单价	预计年产量
1	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桶	30.00/公斤	2吨
2	废试剂瓶	900-041-49	防渗袋子	30.00/公斤	50公斤

备注	<p>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的单价进行核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业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此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p> <p>2、以上报价包含装运服务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 2 天通知乙方；装运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现场货物非人工搬运的厂家需要叉车进行配合作业。</p> <p>3、其他注意事项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p> <p>5、乙方每次拉货时和甲方沟通好废液重量及容器数量。乙方拉货同时给乙方准备相同数量的或承载相同重量废液的包装容器。</p>
----	---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则：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其他：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德龙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海涵	刘研
电 话	13689755955	18604313553
地 址	吉林省通榆县工业园区	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102 线 1098 公里处
电子邮箱		1700865599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 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 支行
账 号	821001040008968	22050111386500000233
税 号	91220822660148713C	91220183MA1526TN3A
邮 编	137200	130000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海涵		法人或代理人：刘研



No WT2025031103

检 测 报 告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工业园区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陈海涛	联系电话	13689712912
监测点位数量	3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31103Q1#、WT2025031103S1#、 WT2025031103T1#	采样人	戴云峰、毕宏楠
样品量	S1#: 1000mL*1+500mL*2+300mL*1+250mL*5; T1#: 500g 自封袋*2+60mL 棕色瓶*1+40mL 棕色瓶*5	样品状态	S1#: 轻微浑浊、无味; T1#: 黑色、潮湿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16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电热恒温水浴锅 BSG-26 YQ171
地下水	氨氮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砷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汞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化培养箱 SHX250 YQ24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ST3100 YQ441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0 series AA YQ183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CP124C YQ4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Q1# 通榆县鹤翔供热有限公司 123° 7' 21.32880" 44° 49' 40.69949"	03月11日-12日	硫酸雾 (mg/m ³)	0.005L
	03月12日-13日		0.005L
	03月13日-14日		0.005L

注: 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S1# 厂区内地 123° 7' 1.69825" 44° 49' 42.18651"	03月11日	pH(无量纲)	8.0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2.90
		氨氮(mg/L)	0.034
		硝酸盐(以N计)(mg/L)	0.443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05L
		SO ₄ ²⁻ (mg/L)	26.3
		氟化物(mg/L)	0.981
		砷(mg/L)	7.8×10 ⁻³
		汞(mg/L)	4.0×10 ⁻³ L
		细菌总数(CFU/mL)	43
		石油类(mg/L)	0.01L

注: "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T1# 厂区内地 123° 7' 1.04164" 44° 49' 39.21247"	03月11日	pH(无量纲)	8.46
		总砷(mg/kg)	3.93
		镉(mg/kg)	0.110
		六价铬(mg/kg)	0.5L
		铜(mg/kg)	8
		铅(mg/kg)	16
		总汞(mg/kg)	0.012
		镍(mg/kg)	13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T1# 厂区内 123° 7' 1.04164" 44° 49' 39.21247"	03月11日	四氯化碳 (μg/kg)	1.3L
		氯仿 (μg/kg)	1.1L
		氯甲烷 (μg/kg)	1.0L
		1,1-二氯乙烷 (μg/kg)	1.2L
		1,2-二氯乙烷 (μg/kg)	1.3L
		1,1-二氯乙烯 (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L
		二氯甲烷 (μg/kg)	1.5L
		1,2-二氯丙烷 (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L
		四氯乙烯 (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L
		三氯乙烯 (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L
		氯乙烯 (μg/kg)	1.0L
		苯 (μg/kg)	1.9L
		氯苯 (μg/kg)	1.2L
		1,2-二氯苯 (μg/kg)	1.5L
		1,4-二氯苯 (μg/kg)	1.5L
		乙苯 (μg/kg)	1.2L
		苯乙烯 (μg/kg)	1.1L
		甲苯 (μg/kg)	1.3L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L
		邻-二甲苯 (μg/kg)	1.2L

报告章

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103T1# 厂区内地 123° 7' 1.04164" 44° 49' 39.21247"	03月11日	硝基苯 (mg/kg)	0.09L
		苯胺 (mg/kg)	0.1L
		2-氯酚 (mg/kg)	0.06L
		苯并(a)蒽 (mg/kg)	0.1L
		苯并(a)芘 (mg/kg)	0.1L
		苯并(b)荧蒽 (mg/kg)	0.2L
		苯并(k)荧蒽 (mg/kg)	0.1L
		䓛 (mg/kg)	0.1L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萘 (mg/kg)	0.09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张恩琦	王丽丽	李海霞	

附件

1. 地下水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井深 m	类型
S1	厂区内 123° 7' 1.69825" 44° 49' 42.18651"	46	地下水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对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会。聘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主要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院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受到严格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存储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和维护。企业在环评阶段未将危废间情况纳入环评，现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有贮存点地面有裂缝，为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重新涂刷环氧树脂漆，并且完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各种标识。总投资 1.0 万元。

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0m²，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属于贮存点，用于临时贮存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产生的化学检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化学试剂包装瓶、紫外线消毒灯管。贮存点仅进行本企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事故状态时，废液洒露，挥发少量酸雾，经液体挥发量为0.019kg/h。贮存点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通风，贮存点内设有排风扇。即使事故状态下，厂界无组织酸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用水环节，因此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亦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危险废物贮存点仅在装卸、转运或采取强制通风时会产生间断性噪声，转运或强制通风结束后其噪声影响随之消失。环评要求，在危险废物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贮存点的地面铺有抗渗混凝土，并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液态废物贮存于使用专用桶装，固态贮存于托盘内。液态废物专用桶装设置于事故收集槽上，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影响，本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危废间建设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不对其进行拆解、破碎、处置利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可靠稳定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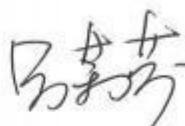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说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项目由来，完善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核实并完善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细化产生量、储存量、储存周期，论证危废贮存点规模及能力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明确本次利旧改造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拆除原有地面，补充相关工程量、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3. 细化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

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规范危废标识、通风设施，进一步识别现存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4. 细化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复核废气及噪声排放标准，复核地下水评价内容。
5.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复核废气源强，识别铺设环氧树脂漆环节是否有挥发性气体产生，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地面清洁方式，复核是否产生废水。完善排风等设备的噪声源强及相应评价内容。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并完善报告内容：复核防渗系数；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提出有针对性的收集、运输、贮存环境管理要求，对应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细化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的具体内容及环保要求。
7. 结合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细化化学检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针对性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
8. 补充三本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9. 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组长：

2025年4月22日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复核认为《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陈东升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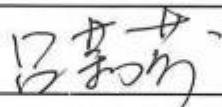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海涛

评审考核人: 吕莉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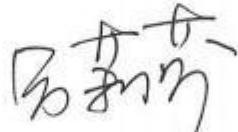
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1. 复核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类别，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危险废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仅为仓储无利用及处置环节，因此项目类别应定为“149. 危险品仓储-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2. 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删除《吉林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补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完善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3. 细化项目由来，说明现有危废间情况。明确现有建筑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危废贮存标准要求，明确本次利旧改造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拆除原有地面，补充相关工程量、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核实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并完善企业现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细化产生量、储存量、储存周期，核实年产生量。
4. 细化现有工程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识别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尤其是针对现有危废间是否有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存放是否规范等），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核实噪声排放标准（二期验收中执行3类及4类标准）。
6. 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内容，完善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复核废气源强，铺设环氧树脂漆环节是否有挥发性气体产生，核实废气的产生量、收集率及处理率，复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确危废贮存点的地面清洁方式，核实是否有污水产生。
7. 补充三本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并完善报告内容：明确具体防渗系数要求（文中多处不一致）；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提出有针对性的贮存环境管理要求，对应完善相关的环保措施。细化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的具

体内容及环保要求。

9. 结合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细化化学检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定期巡检，针对性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
10. 完善附图及附件：补充本项目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根据表 2-1 完善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完善本项目与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明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核实监测报告名称，核实危废协议（仅附废灯管协议，德龙科技公司未附危废资质）。

专家签字：



2025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海涛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宋艳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补充规划的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在项目由来这建议补充一下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改造的原因；

2、进一步的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单纯在地面刷环氧树脂漆，其余的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分区设置等都不涉及；复核项目危废的产废周期及产生量（表 2-3、表 2-5 中危废的产生量不一致），其中危废的主要成分、有害成分详见表 1-3，错误，需要更正；明确化学检测及在线检测废液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要求；核实生产班制；复核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四个废液暂存区还是三个）；复核 P17 中“擦拭使用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的技术可行性；

3、建议细化现有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实际运营情况等相关内容，复核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恶臭排气筒污染物为何从 DA002 开始统计），细化一下现有危废点的防渗措施及相关标识标签设置情况，分析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建议附件中补充 2024 年执行报告；

4、地下水监测复核一下监测因子及监测数据，表 3-7 中的因子和文字对对应不上；复核废气排放标准，施工期中采用环氧树脂漆，是否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如果含有需要补充相关的排放标准及施工期相关措施；补充类比项目监测报告；按照污染类的编制指南，补充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达标情况等内容；按照风险导则细化环境风险分析章节内容；

5、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补充 900-047-49 危废的处置合同（附件中只有 2 个处置单位和资质及运输协议）；

宋艳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陈海涛
评审考核人: 段丽杰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0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阐述，内容基本完整。采样的评价方法符合相关导则和标准要求，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和分析，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但有不完善之处，建议做如下修改：

1. 报告表中危废贮存属于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建议将环保投资为占做相应修改。

2.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中建议先说明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与规划符合性，再说明危废贮存间情况。

3. 工程分析项目来源中建议补充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危废贮存点改造理由，不能表述为按规范要求进行改造，否则理解为原危废贮存间为不合格验收。

4.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中主体工程备注处补充说明危废贮存点利用原有建筑，不涉及土建工程。

5. (P19) 复核总平面布置图，文字表述为三处废液暂存区，图中为四处。补充说明贮存点是否设有围堰、事故收集槽等应急设施。

6. 补充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相关相关文字说明，不能简单图示既可。

8.P20 中表述“有危废暂存卸车区域进行危废交接”，补充卸车区域如何采取样相应措施防治危险废物落地，以免落地造成污染。

9. 补充说明贮存点挥发少量气体酸雾主要成分及其危害，并说明

酸雾是否存在累积量有害影响。

10.区域环境质量中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为 2023 年，是笔误还是没有 2024 年数据。

11.建议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补充预警、应急响应、人员疏散等内容，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2.补充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废处理相关资质单位证明及合同。

专家签字: 

2025 年 4 月 22 日